

上海市地方标准

DB 31/ XXXXX—XXXX

标准先进性评价通用要求

(征求意见稿)

- XX - XX 发布

XXXX - XX - XX 实施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I
引言	IV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评价原则	1
3.1 系统性	1
3.2 独立性	1
3.3 公正性	1
3.4 规范性	1
4 评价对象	1
5 评价程序	2
5.1 基本环节	2
5.2 评价申请	2
5.3 申请受理	2
5.4 专业初评	2
5.5 专业终评	2
6 评价内容	2
6.1 基本要求	2
6.2 关键性指标	2
6.3 标准规范性	3
6.4 标准实施成效	3
7 评价结果	4
7.1 评价结论	4
7.2 评价报告	4
附录 A（资料性附录） “上海标准”评价实施指南	5
附录 B（规范性附录） 标准先进性评价评分表	8
附录 C（资料性附录） 评价报告	10

前 言

本标准按照GB/T 1.1-2009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

引 言

2018年4月，上海市委、市政府正式发布《关于全力打响上海“四大品牌”率先推动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全力打响上海品牌，把上海品牌建设作为落实和服务国家战略、加快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的重要载体，推动高质量发展、创造高品质生活的重要举措。

2019年10月1日正式实施的《上海市标准化条例》明确提出，本市推行“上海标准”标识制度，“上海标准”成为了体现上海品牌形象的又一载体，上海将引导、培育、制订和集聚一批比肩国际先进水平、具有引领示范作用的地方标准、团体标准、企业标准，更有效支撑上海“四大品牌”和“五个中心”建设，支撑上海高质量发展和国际影响力提升。

本标准是支撑“上海品牌”认证体系和“上海标准”评价体系科学性和先进性的基础。

标准先进性评价通用要求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标准先进性评价的评价原则、评价对象、评价程序、评价内容、评价结果。
本标准适用于标准先进性评价。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1 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
GB/T 20001.10 标准编写规则 第10部分：产品标准
GB/T 28222 服务标准编写通则

3 评价原则

3.1 系统性

评价机构和评价人员应针对受评标准的关键性指标水平、规范性等方面进行全面的评价。

3.2 独立性

评价机构和评价人员应始终坚持第三方立场，不应与申请单位有直接或间接的利益关系，确保评价工作不受有关利益方的干扰和影响。

3.3 公正性

评价机构和评价人员在评价过程中应以事实为依据，依据真实可靠的资料、文件和数据，给出公正的评价结果。

3.4 规范性

评价人员按规定的评价方法和标准开展评价活动，使评价结果合理准确。

4 评价对象

4.1 评价对象包括上海市地方标准、团体标准以及注册地在上海的合法行政企事业单位编制的标准。

4.2 评价对象按照领域不同分为服务标准、产品标准两类，文化、购物等其他标准可视其所规范的核心要素归入服务或产品标准类别。

4.3 标准先进性评价以标准成果和标准实施成效为主要评价内容。

4.4 申请单位可视需要申请标准先进性评价，经标准先进性评价、评定结论为“具有先进性”的受评标准，可作为“上海品牌”认证参考依据，也可作为“上海标准”评价参考依据，“上海标准”评价实施指南参见附录 A。

5 评价程序

5.1 基本环节

标准先进性评价工作，包括评价申请、申请受理、专业初评、专业终评等关键环节。标准先进性评价流程应科学、规范，确保评价结果客观、公正。

5.2 评价申请

5.2.1 申请标准先进性评价，应提供标准文本、标准编制说明、标准发布文件、标准实施成效相关证明等受评材料。

5.2.2 申请标准先进性评价的受评标准，正式实施应不少于半年。

5.3 申请受理

按 5.2.1 提交的受评材料齐全、内容及技术要素完整的，形式审查通过，进入专业初评阶段。

5.4 专业初评

5.4.1 评价机构应针对受评标准所属技术领域选取专家，组成专家组，制定或依据已有评价实施细则提出关键性指标，对受评材料进行初评。

5.4.2 如专家组认定受评材料需要补充的，申请单位应及时补充。

5.5 专业终评

5.5.1 专业终评的评分采用百分制，专家应按照附录 B 的评价方法进行独立评分。

5.5.2 每个专家的评价总分，取各单项指标评分的加权和。

5.5.3 受评标准的最终评分，取各专家评价总分的算术平均。

5.5.4 专家组应根据最终评分形成评审结论，出具标准先进性评价报告。

6 评价内容

6.1 基本要求

6.1.1 受评标准可参照 GB/T 20001.10、GB/T 28222 起草，标准内容应符合相关强制性标准要求。

6.1.2 以服务为核心内容的经济行为，若伴随发生产品制造活动，在编制受评标准时，应当包括产品要求。

6.1.3 以产品制造为核心内容的经济行为，若伴随发生定制、售后等服务活动，在编制受评标准时，应当包括服务要求。

6.2 关键性指标

6.2.1 关键性指标应反映受评标准在所处行业中的创新性、引领性，填补国际或国内空白，或优于同业水平的情况。

6.2.2 每一项关键性指标由专家组依据专业初评结论分别与相应的国际国内标准或标杆进行比对评分，行业标杆由申请单位提供备选，由专家组确定。

6.2.3 关键性指标水平评分原则如下：

- a) 若受评标准关键性指标有相应的标准，按照该关键性指标达到的国际和国内标准水平进行评分；
- b) 若受评服务标准关键性指标目前既无国际标准，也无国内标准，应由专家组选定国际和国内行业标杆，按照该关键性指标达到的国际和国内行业标杆水平进行评分；
- c) 若受评制造标准关键性指标目前既无国际标准，也无国内标准，专家可评定该指标国际先进。

6.3 标准规范性

6.3.1 标准制定

6.3.1.1 申请单位应建立明确的标准制定程序，并依据制定程序起草标准。

6.3.1.2 标准立项前应组织可行性论证，标准起草组构成应具备广泛性和代表性，标准制定过程中应征求相关专家意见。

6.3.1.3 专家组根据受评标准制定程序进行符合性评分。

6.3.2 标准内容

6.3.2.1 受评服务标准内容应完整，包括服务水平、服务环境要求、服务人员要求、服务设备设施要求等；关键性指标可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响应时间、满意度/率、人员行为规范等。

6.3.2.2 受评制造标准内容应完整，包括技术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包装储运等；还应考虑对环境、健康、安全等可持续发展要素的响应和对用户体验的响应情况。

6.3.2.3 专家组应根据受评标准内容进行符合性评分。

6.3.3 标准格式

6.3.3.1 受评标准编写格式应符合 GB/T 1.1 要求或与标准类别相应的其他标准编写要求。

6.3.3.2 专家组根据受评标准格式进行符合性评分。

6.4 标准实施成效

6.4.1 标准实施成效主要评价受评标准实施后所取得的效果，专家组根据受评标准应用情况、实施效益情况、引领情况进行评分。

6.4.2 标准应用情况评价受评标准被政府部门采用、对外贸易应用、检测机构应用、企业应用等情况，分为重要应用、一般应用，其中：

- a) 重要应用，包括政府部门和对外贸易的应用。政府部门应用包括监督检查、风险监测、采购招标、强制性产品认证等活动的应用，对外贸易应用包括标准信息对外通报、国际贸易协定、合同等活动的应用；
- b) 一般应用，包括检测机构和企业的的应用。检测机构应用包括检测活动的应用，企业应用包括企业生产、提供服务、自愿性认证等活动的应用。

6.4.3 标准实施效益情况评价受评标准实施后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等情况，其中：

- a) 社会效益，包括标准实施对产业和社会所产生的积极影响，包括产业影响、社会影响，其中：
 - 1) 产业影响：
——受评制造标准，包括标准实施所产生的产品合格率提升、产业规模扩大、产业自主创新能力提升、减少资源浪费和环境污染等方面；

——受评服务标准，包括标准实施所产生的服务组织竞争力提升、行业规范发展、行业整体提升等情况。

2) 社会影响，包括标准实施所产生的顾客满意率提升、有效投诉率降低、社会美誉度提升、标准实施所产生的相关获奖等方面。

b) 经济效益，包括标准实施所产生的生产或服务成本降低、效益提升、市场占有率提高等方面。

6.4.4 标准引领情况评价受评标准被采用或引用的情况，分为国际级、国家级和区域级，其中：

a) 国际级，包括受评标准被国际或国外标准引用或转化，被学会、协会、行业、联盟、科技论文等采用或引用；

b) 国家级，包括受评标准被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性文件、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国内的国家级学会、协会、行业、科技论文等采用或引用；

c) 区域级，包括受评标准被上海地方法规及政策性文件、地方标准以及国内地方或区域企业、联盟、学会、协会、行业、科技论文等采用或引用。

7 评价结果

7.1 评价结论

评价总分 85 分及以上，评定结论为“具有先进性”。

7.2 评价报告

7.2.1 专家组应参照附录 C 出具评价报告。

7.2.2 评价结果或结论有效期为三年。

7.2.3 评价报告有效期满，申请单位可申请复审。

7.2.4 评价报告有效期内，标准的关键性指标的先进值发生变化的，申请单位应申请复审。

7.2.5 申请单位应在评价报告有效期满六十日前申请复审，由评价机构重新出具评价报告。

附 录 A
(资料性附录)
“上海标准”评价实施指南

A.1 总则

A.1.1 为服务“四大品牌”和“五个中心”建设，以高标准助力高技术创新，促进高水平开放，引领高质量发展，不断提升“上海标准”国际影响力和市民获得感，按照《上海市标准化条例》关于推行“上海标准”标识制度的要求，制定“上海标准”评价实施指南。

A.1.2 “上海标准”评价范围为在上海市登记注册或依法成立的组织所制定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以及地方标准。

A.1.3 “上海标准”评价依据为《标准先进性评价通用要求》及相关领域评价细则。

A.1.4 “上海标准”评价坚持对标国际最高标准、最好水平，坚持政府指导、市场主导、社会参与和科学、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以第三方自愿性评价方式进行。

A.2 组织实施

A.2.1 本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为“上海标准”评价工作的业务指导单位，负责指导和支持第三方机构制定“上海标准”评价技术规范及“上海标准”评价工作，支持宣传推广和树立“上海标准”品牌。

A.2.2 权威第三方机构作为“上海标准”评价工作的组织实施机构，负责制定计划、综合协调、推进实施、培育宣传等工作。

A.2.3 相关专业评价机构受组织实施机构委托，组织专家开展“上海标准”先进性评价具体实施工作。专业评价机构应具备以下条件：

- a)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在上海市登记注册或依法成立，社会信用良好的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组织，或挂靠本市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组织的各级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 b) 具有符合标准评价工作要求的组织架构、内部管理制度和人力资源；
- c) 具有标准化研究、相关行业产业发展研究的能力和经历；
- d) 具有开展标准评价所必需的国内外标准、相关行业产业发展数据资源；
- e) 其他与标准先进性评价相关的技术条件。

A.2.4 “上海标准”评价专家应具备以下条件：

- a)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熟悉标准化政策规定，具有严谨的科学态度，良好的职业道德；
- b) 具有较高的标准化专业水平，在本专业内取得显著业绩，参与过国际标准制修订者优先；
- c) 具有十年以上标准化或相关工作经验，具有副高及以上专业职称，具有标准审查的能力和经历；
- d) 身体健康状况良好，具有独立的工作能力。

A.2.5 相关标准化技术委员会、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组织、标准技术服务机构等共同参与培育推荐、细则制定、专业评价等工作。

A.3 申请条件

申请“上海标准”评价的组织及所申请标准应符合以下条件：

- a) 申请组织应在本市登记注册或依法成立3年以上，经营状况良好，符合国家和本市产业导向、环境保护、节能减排、安全生产、质量等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具有良好社会信用记录；
- b) 申请标准应达到国内领先、国际先进或者填补国际、国内空白要求，在各自领域内具有先进性、创新性，具有广泛影响力和良好实施效果，能有效支撑行业质量提升、核心竞争能力提升；
- c) 地方标准申请“上海标准”评价，由标准提出单位和主要起草单位共同提出。企业标准和团体标准申请“上海标准”评价，由标准发布单位为主提出。

A.4 评价程序

A.4.1 评价申请。权威第三方机构开设“上海标准”信息化平台，向全社会公开评价标准、评价细则、实施指南、评价结果等资料信息。定期发布“上海标准”评价申请通知及需提交的申请材料等信息。凡符合条件的可按照要求，自愿向权威第三方机构提交评价申请。

A.4.2 申请受理。权威第三方机构受理申请后，对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及资格审查，通过形式及资格审查的，根据标准所涉专业领域，委托相关专业评价机构开展评价。形式审查结果，由权威第三方机构告知申请单位，对于不予受理的，应说明理由。

A.4.3 专业评价。专业评价机构组织专家，依据《标准先进性评价通用要求》及相应领域评价细则，对申请标准进行先进性评价，出具标准先进性评价报告，形成专业评价结论。

A.4.4 综合评定。权威第三方机构组织有关方面和专家对专业评价机构的评价情况进行综合审定，作出是否评定为“上海标准”的决定。如评定为“上海标准”，权威第三方机构向标准申请单位颁发“上海标准”证书，允许在标准文本上印刷“上海标准”标识（见图A.1），并及时在信息平台予以公开。



上海标准

图A.1 “上海标准”标识

A.4.5 宣传推广。权威第三方机构、申请单位等有关方面通过各种渠道广泛宣传推广“上海标准”，树立国内领先、国际先进“上海标准”的品牌形象。

A.4.6 跟踪复评。“上海标准”设3年有效期。有效期满，需要继续评价的，标准发布单位需重新申请。建立标准实施跟踪机制和评估报告制度。有效期内，标准主要指标先进值发生变化的，申请单位也应当重新申请“上海标准”评价。

A.4.7 严格退出。有效期内，标准实施引起不良影响，或申请单位发生严重失信行为的，撤销“上海标准”评价结果，收回证书，不予在标准文本印刷“上海标准”标识。

A.5 日常管理

- A. 5.1 专业评价机构及参与“上海标准”评价工作的专家、工作人员，需遵守国家、本市法律法规与保密管理规定，确保对评价数据、资料和评价过程中所获取的信息保密。
- A. 5.2 应当完整记录评价过程，评价资料由权威第三方机构统一归档留存，保管期限不少于5年，保证评价过程和结果具有可追溯性。
- A. 5.3 权威第三方机构在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指导支持下，会同各有关方面，结合各领域标准化工作，建立“上海标准”评价培育培训制度，持续有效开展培育培训工作。
- A. 5.4 权威第三方机构根据工作需要不定期向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报告评价工作主要情况。

附录 B
(规范性附录)
标准先进性评价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权重	单项分值	评价方法	得分 ⁵
关键性指标水平 (0.70)	指标 A1		100	1) 若受评标准关键性指标有相应的标准： ——若关键性指标水平达到国际标准水平 ¹ 及以上，且达到国内标准水平 ² 及以上，基础分为 90 分，专家可根据受评标准指标水平高出的程度加分，最高 100 分； ——若关键性指标水平达到国际标准水平及以上，或达到国内标准水平及以上，基础分为 80 分，专家可根据受评标准指标水平高出的程度加分，但应低于 90 分； ——若关键性指标水平均未达到国际标准水平，也未达到国内标准水平，该指标项评分得 0 分； 2) 若受评服务标准 ³ 关键性指标目前既无国际标准，也无国内标准，应由专家组选定国际和国内行业标杆： ——若关键性指标水平达到国际和国内行业标杆及以上，基础分为 90 分，专家可根据受评标准指标水平高出的程度加分，最高 100 分； ——若关键性指标水平达到国际或国内行业标杆水平及以上，基础分为 80 分，专家可根据受评标准指标水平高出的程度加分，但应低于 90 分； ——若关键性指标水平均未达到国际和国内行业标杆水平，该指标项评分得 0 分。 3) 若受评制造标准 ⁴ 关键性指标目前既无国际标准，也无国内标准，专家可评定该指标国际先进： ——基础分为 90 分，专家可根据被评定指标的创新程度加分，最高 100 分。	
	指标 A2		100		
	指标 A3		100		
	……		100		
	……		100		
标准成效 (0.20)	标准应用情况	0.06	100	依据6.4.2判定受评标准的应用情况，评分方法如下： ——已被重要应用，基础分为90分，专家可根据应用次数及其他情况加分，最高100分； ——已被一般应用，基础分为 80 分，应用次数及其他情况加分，但应低于 90 分； ——未被应用，该指标项评分得 0 分。	
	标准实施情况	0.06	100	依据6.4.3判定受评标准的实施效益情况，评分方法如下： ——已产生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基础分为90分，专家可根据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情况加分，最高100分； ——已产生社会效益或经济效益，基础分为 80 分，专家可根据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情况加分，但应低于 90 分； ——未产生社会效益或经济效益，该指标项评分得0分。	
	标准引领情况	0.08	100	依据6.4.4判定受评标准的引领情况，评分方法如下： ——国际级，基础分为100分； ——国家级，基础分为90分，可根据采用范围加分，但应低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权重	单项分值	评价方法	得分 ⁵
				100分； ——区域级，基础分为80分，可根据采用范围加分，但应低于90分； ——未被采用或引用，该指标项评分0分。	
标准规范性 (0.10)	标准制定	0.06	100	程序规范完整：有明确标准制定程序、有立项论证、起草组科学合理、充分听取专家意见或经过评审，得100分；不完整，不得分。	
	标准内容	0.08	100	内容完整：包括服务质量要求、环境要求、人员要求、设备设施要求等要素，得100分；不完整，不得分。	
	标准格式	0.06	100	格式规范：符合GB/T 1.1或标准组织制定单位明示的标准编写格式要求，得100分；不符合，不得分。	
总分					
<p>注1：国际标准水平是指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最高水平；</p> <p>注2：国内标准水平是指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的最高水平；</p> <p>注3：受评服务标准内容应完整，包括服务水平、服务环境要求、服务人员要求、服务设备设施要求等；关键性指标可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响应时间、满意度/率、人员行为规范等。</p> <p>注4：受评制造标准标准内容应完整，包括技术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包装储运等；还应考虑对环境、健康、安全等可持续发展要素的响应和对用户体验的响应情况。</p> <p>注5：得分为专家给出的单项分值与权重的乘积，总分为各项得分的累加。</p>					

附录 C
(资料性附录)
评价报告

附录C给出了评价报告样本。

报告编号：

评价报告

标准名称： _____

申请评价： _____

申请单位： _____

评价机构（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一、概况				
标准名称				
标准概述				
申报单位	单位名称			
	通信地址		邮编	
	负责人		电话	邮箱
评价机构	机构名称			
	通信地址		邮编	
	负责人		电话	邮箱
二、专家组成员				
专家组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签名
组长				
组员				
三、评价内容				
四、比对标准/标杆范围				

五、先进性评价总分
六、评价结论
盖章 年 月 日